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醴粮生办发〔2021〕4号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31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087 万元。为确保该笔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发放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 2021 年在我市范围内实际种粮（水稻、玉米、红薯、高粱、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二、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二种类型发放：

（一）基本种粮补贴。补贴对象为全市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粮农户，以该农户耕地承包面积内计税面积为补贴依据，按 8 元/亩左右标准发放到户。此项共发放补贴资金 386 万元左右。

（二）种粮大户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市范围内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适度规模经营户。其中，水稻种植大

户要求早、中稻种植面积合计在 30 亩以上，旱粮作物大户要求旱粮单季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上。补贴依据以各镇（街道）核定上报数据为发放基础数据。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各镇（街道）核定上报的总面积进行测算后确定，补贴标准确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公示。此项共发放补贴资金 701 万元左右。

三、工作程序

（一）补贴面积申报

1、**基本补贴部分**。以种粮农户耕地承包面积内计税面积为发放依据，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发放方式为基础，不再组织申报。各镇（街道）要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做好基础数据修改完善工作。

2、**种粮大户补贴（7 月 8 日前完成）**。种粮大户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由种粮大户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好《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耕地流转合同、农资采购凭证、制种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种粮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合作社成员中的实际种粮大户本人申报补贴面积。在多个镇（街道）从事种粮的大户，可以在主要种植地所在镇（街道）进行申报，在申报时须向申报镇（街道）人民政府提供非主要种植地村、镇两级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其它辅助材料。

（二）村审核公示、上报（7 月 9 日前完成）

各村委会负责收集汇总所辖区域内的申报材料(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粮食种植地点等内容)，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留存会议记录)，审核后、填写好《醴陵市_____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户统计表》(附件 2)和《醴陵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 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分组汇总表》(附件 3)，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5 天，留存公示影像。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要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

(三) 镇级汇总上报(7 月 15 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结束后，将全镇申报情况进行汇总，以正式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样式附件 4)和各村(社区)公示影像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 市级汇总、公示，拨付补贴资金(7 月 20 日左右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将全市各镇(街道)上报的种粮大户补贴汇总后，根据测算的补贴标准，计算出各种粮大户的补贴资金数量，在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后，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系统“一卡(折)通”拨付到位。没有“一卡(折)通”的种植主体，须在补贴资金发放前，持本人身份证和农商银行开户的存折(卡)到种植地所在镇(街道)财政所登记账户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对补贴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督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采取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是此项补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发动辖区内种粮农民积极申报补贴，督促辖区内相关村委会认真核实种粮农民种植情况，对所辖区域内申报种粮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政策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提高各补贴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

（三）做好基础工作

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坚持并完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及补贴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严明申报纪律

种粮大户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伪造承包合同、虚报补贴面积的，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补贴申请资格，并进行全市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各类奖项，并建议各部门将其列入所有补贴项目的抽检重点对象。

（五）完善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镇（街道）补贴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负责收集全市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附件：

1. 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表
2. 醴陵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户统计表
3. 醴陵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2021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分组汇总表
4. 关于上报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的函（样式）

附件 1

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表
(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部分)

种粮农民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 号码：	
耕地流转面积及地址：			
早稻种植面积： 亩	中稻种植面积： 亩	旱粮种植面积： 亩	面积合计： 亩
种植地点：			
村（社区）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醴陵市____镇（街道）____村（社区）2021 年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分组汇总表

_____村（社区）（公章）

统计时间：2021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报人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上报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的函

（样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印发醴陵市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各村（社区）认真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实际种粮农民开展了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工作，并按程序进行了村级审核、验收、公示，我镇（街道）对组织人员各村（社区）申报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现将我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验收面积上报，上报情况真实、可靠。具体上报面积见《醴陵市_____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户统计上报表》（附件 4-1）、《醴陵市_____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村统计表》（附件 4-2）。

附件 4-1.醴陵市_____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户统计上报表

4-2.醴陵市_____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分村统计表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2

醴陵市_____镇（街道）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面积分村统计表

镇（街道）（公章）

统计时间：2021 年 月 日

村（社区）名称	耕地流转 面积(亩)	粮食种植情况（亩）		
		水稻	旱粮	小计
合计				

填报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